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施米特集

刘小枫 ● 主编



[美]罗斯托 Clinton Rossiter ● 著

宪法专政

——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危机政府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
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

孟涛 ● 译

华夏出版社

西方传习
Classici

施米特集

刘小枫 ● 主编



宪法专政

——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危机政府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
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

[美]罗斯托 Clinton Rossiter | 著

孟涛 | 译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专政：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危机政府/(美)罗斯托著；孟涛译.—北京：华夏出版社，2015.1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书名原文：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crisis government in modern democracies

ISBN 978-7-5080-8204-2

I. ①宪… II. ①罗… ②孟… III. ①政治制度史—研究—欧洲 IV. ①D75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97526 号

Sixth printing 2009

New material this edition copyright © 2002 b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Originally published in 1948 b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Clinton Rossiter with a new introduction by William J. Quirk.P.cm.

Originally publishe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48. Includes bibliographical references and index

This edition is an authorized translation from the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Transaction Publishers, 35 Berrue Circle, Piscataway, New Jersey 08854.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图字 01-2012-6814

宪法专政

著者 (美) 罗斯托

译者 孟涛

责任编辑 倪友葵 李柯罗

出版发行 华夏出版社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

装订 三河市少明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15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1/32 开

印张 11.5

字数 309 千字

定价 56.00 元

华夏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网址：www.hxph.com.cn 电话：(010) 64663331 (转)

若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我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

中国人民大学明德青年学者计划项目“宪法专政理论研究”（批准号13XNJ006）成果

“施米特集”出版说明

1985年,卡尔·施米特以96岁高龄逝于慕尼黑,盖棺被定论为“二十世纪最重要的政治思想家”。施米特的写作生涯长达六十余年(第一篇文章发表于1912年,最后一篇文章发表于1978年),在二十世纪诸多重大政治事件中扮演了引人注目的角色。虽然有“二十世纪的霍布斯”之称,实际上,施米特代表的是欧洲古典文明的一个重要传统:源于罗马法和基督教会法的欧洲公法传统。古希腊孕育了西方的哲学传统,古罗马和中世纪孕育了西方的法学传统。晚年施米特曾这样自况:“我是欧洲公法最后一个自觉的代表,是它最后一个生存意义上的教师和学者,我经历着它的终结,就像蔡伦诺经历海盗船航行。”西方学界承认,施米特堪称“最后一位欧洲公法学家”。

施米特还是一位极富现实斗争精神的公法(宪法和国际法)学家。本着欧洲近代法学传统,施米特从公法法理和法理思想史两个层面对现代的代议民主制及其理论做了令人印象深刻的批判性探讨。即便自由主义政治思想大家也承认,施米特乃“宪法和公法领域最重要的人物”(阿伦特语),其论著“最具学识且最富洞见力”(哈耶克语)。自上世纪九十年代以来,施米特的研究文献已经远远超过韦伯,以至于西方学界业内人士断言,施米特的思想分量已经盖过韦伯。

“施米特文集”以编译施米特论著为主(由世纪文景出版公司出版),也选译有代表性的研究文献(由华夏出版社和华东师范大

2 宪法专政

学出版社出版)。文集自 2004 年面世以来很快受到我国学界广泛关注(已经面世的四种在 2006 年重印),由于受当时的出版规划限制,其中三种论著的编排过于局促。这次重印,我们对已经刊行的四种做了重新校订,调整了其中三种论著的编排,并增加了若干新选题,以期文集更为整全地囊括施米特一生的要著。

古典文明研究工作坊
西方典籍编译部乙组
2013 年 5 月

致
考尔文(Edward S. Corwin)
和
库什曼(Robert E. Cushman)

用汉密尔顿(Alexander Hamilton)的话：
“最杰出的政治学家”

危急时期的共和国,如果在大灾临头之际,不诉求于专政,往往会走上覆灭。

——马基雅维利

人民的首要意愿是:国家不应灭亡。

——卢梭

中译本说明

在美国这样意识形态的国家,即便要学理地谈论“专政”这个题目,也并不容易。此书初版于上个世纪第二次大战结束之后不久的1948年,1963年再版——如作者所说,本书初版遭到“众多学者提出的有力而可观的批评,也遭受了少数善辩人士集体迸发出的少量过度抨击。前者不厌其烦地读了这本书,后者却没有”。的确,自由民主宪政怎么可能允许自身有“专政”要素呢?

有意思的是,“911事件”之后,这本书随即被专业人士发掘出来,经重排后再版。作者已经作古,但他关注的问题却没有作古——用作者所引用的古人之言,只要有“共和国”这种政体形式,“专政”问题就永远不会作古。

作者讨论的问题是宪政框架下的“专政”,他承认,“第一部界定了宪法专政与非宪法专政之区别的著作,是施米特的《论专政》”。显然,作者的关注来自施米特的启发,尽管他仅仅轻描淡写地说,施米特的《论专政》“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能是一部机缘性著作”,而且“未能在宪法专政与机会性的凯撒主义之间做出一个充分而明确的区分”(第一章最后一个脚注)。可以理解,鉴于意识形态政治的限制,作者不可能更多地强调自己的研究实际上基于施米特的著名研究。尽管如此,与晚近十多年来英语学界的施米特研究主流文献相比,作者的文笔要干净得多。

施米特的《论专政:从现代主权思想的肇兴到无产者的阶级斗争》初版于1921年,七年后(1928)再版(战后的1964年出了第三版,1978年出了第四版,1994年重排第五版;英译本直到2013年才

2 宪法专政

面世)。在1928年的第二版中,施米特不仅写了较长的序言(1964年第三版和1978年第四版的序言仅是再版说明),而且将当时备受争议的长文《依据民国宪法48条的民国总统专政》收作附录。本书作者首先讨论的“宪法专政”个案就是魏玛民国宪法的第48条,但他引用施米特的《论专政》却是1921年的初版,而非1928年的第二版。我们很难设想,作者不知道后一个版本。当作者说施米特的《论专政》“在某种程度上也可能是一部机缘性著作”时,“机缘性”(occasional)这个语词恰好透露出作者的困境。因为,说施米特是个“机缘主义者”在当时的学界已经是老生常谈,事实上,作者用这个语词的含义更可能指的是“具体政治处境”。然而,施米特所面对的“具体政治处境”与作者自己的研究所设定的“具体政治处境”并不相同。魏玛宪法是民主国家的宪法,这部宪法“规定了现代宪法史上最为直白的紧急专政条款”——施米特首先从法理上挑明了这一条款与民主宪法自身的内在矛盾:注意施米特写作这本大著时在1920年,也就是魏玛宪法刚刚颁布不久。本书作者的研究所设定的“具体政治处境”则是:魏玛宪法第48条“被制定用以捍卫共和国,最后却成为导致共和国毁灭的重要因素,这些早已盖棺论定”。

难能可贵的是,作者敢于让一个“早已盖棺论定”的问题重新成为问题,而且引申到法兰西、英国和美国宪法中的相关问题。如果我们读过施米特的《宪法学说》,我们就不难看出,本书作者的论题设计明显受到《宪法学说》的比较宪法框架的影响。换言之,作者抓住民主宪法中的“专政”要素展开比较研究,而且不缺乏历史的视野,显然是把施米特宪法学说中的一个关键论题拓展或放大来加以考察。尽管如此,与施米特相比,本书作者更像一个法律条文专家,并不具有施米特那样的政治法学视野。毕竟,一旦具有这样的视野,作者就会面临更大的法理学上的困难。

2013 年的“斯诺登事件”,使得本书再次具有了现实性——事实上,“斯诺登事件”是“911 事件”的延续,尽管法学界对这一事件所挑明的“宪法专政”与民主宪法自身的内在矛盾仍然装聋作哑。

刘小枫

2014 年春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

中译者前言

民主与专政(Dictatorship, 又译“独裁”)是当代世界两大主要政体类型,“专政”的国家数量及其覆盖的人口数量比民主国家还要多,但是所受到的“待见”程度却远不如民主。二十世纪以来,民主在全世界的传媒受到热捧,几乎成为势不可挡的价值理念和发展潮流。当前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除了沙特阿拉伯等极个别以外,都宣称本国奉行民主政体。在思想学术领域,民主自启蒙运动以来就备受众多大哲人、大学者的关注与弘扬,如今更是政治学、法学、经济学、哲学等等学科的重要主题,一批又一批才华横溢的学者相继投身其中,奠定了民主研究兴旺发达、连绵不绝的繁荣局面。相形之下,专政则显得颇受冷落。除了部分社会主义国家公开宣称本国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国家之外,其他有着“专政”之实的国家都避而不谈自己的“专政”体制。我们可以轻易地举出众多研究民主的大思想家和大学者,例如洛克、孟德斯鸠、卢梭、托克维尔、熊彼特、布坎南、达尔等等,也可以说出很多关于民主的著名作品。然而,如果让我们列举研究专政的著名人物和经典作品,除了马克思、列宁、毛泽东,以及近年来国人知悉的施米特、阿伦特、布热津斯基等等之外,剩下的恐怕就寥寥无几了。

无论从实践,还是从学术角度而言,专政都值得认真对待。诞生于古罗马共和时期的专政,本质上属于应对危机、维护公共安全的临时性制度。任何一个政体,不管其追求德性、富强、荣誉或是其他什么目的,生存安全都是首先需要保障的现实问题。作为保障集体生存与安全的必要措施之一,专政能够集中各种分散或独立的力量,及时高效地应对各种危机事件,防止各种人为暴力或自然暴力

的侵害。为了避免专政自身沦为一种破坏安全的暴力工具,“临时性”等等限制因素成为专政自诞生之日起就应具备的本质内容。古罗马的专政制度存在了近三百年,对于维护罗马共和体制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罗马之后的很多思想家,例如博丹、马基雅维利、卢梭、孟德斯鸠等等均对专政称颂不已。十九世纪以来,专政的含义越来越多变,名声也屡次“被黑”:专制主义(despotism)、独裁(autocracy)、绝对主义(absolutism)、凯撒主义(caesarism)、波拿巴主义(bonapartism)、极权主义(totalitarianism)等等古今术语时常被混同为“专政”。在各种新思想和新实践的冲击下,专政衍生出了丰富的形态,其中最知名的有四大类:无产阶级专政、军事专政、宪法专政、极权专政。在这样一个专政用法泛滥的时代,专政的本质究竟为何、专政的功能如何合理定位、专政的制度如何具体安排等等问题,都需要深入思考。

在二十世纪的四大专政中,最为国人熟悉的就是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此外,军事专政和极权专政也由于各种政治实践——例如最近发生的泰国军事政变——和学术研究而广受关注,唯独宪法专政最鲜为人知。宪法专政理论肇始于1921年施米特的《论专政:从现代主权思想的肇兴到无产者的阶级斗争》。该书是第一部系统研究专政的理论著作,也是宪法专政理论的开山之作。施米特在这本书里批评了当时资产阶级政治学文献滥用“专政”一词的现象,指出社会主义理论家的“无产阶级专政”理论把握了专政的临时性本质。施米特还把专政划分为“委托专政”和“主权专政”两大理论类型。这种专政理论很快就在学界产生了影响。1940年,耶鲁大学政治学教授沃特金斯(Frederick Watkins)首先阐发了“宪法专政”理论,论证当时被等同于“绝对主义”的专政完全可以与“宪政”相结合,在紧急状态下捍卫宪政国家。此后,美国著名政治学家罗斯托(Clinton Lawrence Rossiter)和弗里德里希(Carl Joachim Friedrich,出生于德国,施米特的学生,二战后最具影响的政治学家之一)也系统阐发了宪法专政理论。其中,尤以罗斯托的宪法专政理论最系统、最丰富。

罗斯托 1917 年出生于美国费城、1970 年逝世于纽约,是二十世纪美国最重要的政治学家之一,曾任教于密歇根大学(1946 年)和康奈尔大学(1947 年-1970 年),以美国建国时期政治思想和宪法专政理论的研究享誉于世。罗斯托对于宪法专政的系统研究,是在二战烽火正浓之际开展的。1942 年,这一名为《宪法专政:现代民主国家中的危机政府》(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 Crisis government in the modern democracies)的研究成果初步问世,罗斯托因此获得了普林斯顿大学博士学位。之后,罗斯托在美军服役三年。在战后的 1948 年,罗斯托对同名论文进行了修改并出版(1963 年再版)。该书对古罗马、德国、法国、英国和美国的危机政府制度进行了系统的归纳和研讨,阐述了一系列重要的理论观点,尤其是宪法专政的三个存在依据和十一个标准最为人重视。在此之后,罗斯托教授的理论几乎成为宪法专政理论的代名词。

《宪法专政》一书自出版以来,很快就产生了巨大影响,并成为所有关于专政、紧急状态或例外状态、紧急权力、非常法律等等研究无法绕过的经典之作。在实践中,《宪法专政》对于指导美国紧急状态和紧急权力法案的制定与修改,也发挥了显著作用。该书最后一章针对“美国宪法专政的未来”所提出的两个一般性建议和六个专门性建议,除了戒严法未能实现全国层面的法典化以外(二战后戒严法已经被调整范围更广的紧急状态法取代),其他都得到了实现。可以说,战后美国宪法专政制度的发展,基本上沿着罗斯托指引的路径前进。2001 年“9·11”恐怖袭击发生之后,《宪法专政》又得到了美国朝野的高度重视,不断被再版重印(译著所依据的 2011 年 Transaction Publishers 版已是第七次印刷),其影响力再创新高。罗斯托的宪法专政标准被美国学者广为引用,以分析评判美国政府的各项反恐措施。与此相关的“宪法专政”理论,也在时隔近半个世纪之后再度焕发光彩。如今,在新的紧急事件影响下,新的非常状态来临,如何平衡公共安全与其他价值观念的关系,如何合理设定新的专政制度,如何降低专政导致的外部成本和负面效果,如何推动宪法专政推陈出新,是宪法专政理论面临的最新难题。

宪法专政与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并列为专政的两大类型,但两者是根据不同标准划分的,并非相互排斥的关系。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是对应资产阶级专政而言的,目的是为了维护人民当家作主;宪法专政则相对于非宪法专政而言,目的是为了维护民主政体的安全。此外,宪法专政力倡规范化的专政形态,以法律的安定性价值最大程度地保障政体安稳。因此,宪法专政可以作为人民民主专政的有力补充。对于危机事件而言,人民民主专政可以发挥很强的凝聚力和动员力,但是,这种集中的效应并不稳定——2003年SARS病毒肆虐之际,中国的危机管理漏洞百出、遭受重创。在此之后,中国的危机管理体制经历了重大改革,美国的危机管理模式成为中国学习的对象,支撑美国危机管理体制的宪法专政理论,也间接地在中国发挥了影响。时至今日,中国的危机管理体制仍在改进中,如何有效协同各个部门、上下级机构、政府与社会的关系等等问题,仍属“老大难”,最近的恐怖袭击又引发了新的安全保障与预防成本问题,已经处理和正在处理这些难题的宪法专政理论,或许能给我国带来一些新的启迪。

译者当年做“非常法律”的博士论文时读过此书,深感该书不仅是宪法专政理论迄今唯一的代表作,更是一本关于民主理论和紧急状态的基础性著作。该书关于古罗马专政、魏玛德国宪法第48条、法国围困状态、英国戒严法、美国紧急权力等等重要制度的详细论述,可以补充国内相关资料的匮乏与不足。博士论文完成之后,译者即下决心翻译此书。2012年春天,经黄涛博士引荐,刘小枫教授慨然玉成此事;本书部分法语、德语、拉丁语的翻译,得到陆海娜博士、朱虎博士和窦海阳博士指教。在此特向诸位师友致谢!当然,一如成例,译文错误之处概由本人负责。

孟 涛

2014年夏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

Classici et Commentarii

HERMES

刘小枫◎主编

古今丛编

试论古今革命

[法]夏多布里昂 著

托兰德与激进启蒙

刘小枫 编

《劳作与时日》笺释

吴雅凌 撰

图书馆里的古今之战

[英]斯威夫特 著

但丁：皈依的诗学

[美]弗里切罗 著

在西方的目下

[英]康拉德 著

大学与博雅教育

董成龙 编

恐惧与战栗

[丹麦]基尔克果 著

探究哲学与信仰——基尔克果与苏格拉底

[美]郝岚 著

穆佐书简

[奥]里尔克 著

撒路斯特与政治史学

刘小枫 编

民主的本性——托克维尔的政治哲学

[法]马南 著

希罗多德的王霸之辨

吴小锋 编/译

梅尔维尔的政治哲学——《切雷诺》及其解读

李小均 编/译

第二代智术师——罗马帝国早期的文化现象

安德森 著

英雄诗系笺释

[古希腊]荷马 著

统治的热望

——修昔底德笔下的阿尔喀比亚德和帝国政治

[美]福特 著

席勒美学的哲学背景

[美]维塞尔 著

雅典谐剧与逻各斯

——《云》中的修辞、谐剧性及语言暴力

[美]奥里根 著

莱园哲人伊壁鸠鲁

罗晓颖 选编

果戈里与鬼

[俄]梅列日科夫斯基 著

托尔斯泰与陀思妥耶夫斯基（两卷本）

[俄]梅列日科夫斯基 著

自传性反思

[德]沃格林 著

黑格尔与普世秩序

[美]希克斯 等著

新的方式与制度

——马基雅维利的《论李维》研究

[美]曼斯菲尔德 著

论埃及神学与哲学——伊希斯与俄赛里斯

[古希腊]普鲁塔克 著

凯撒的剑与笔

李世祥 编 / 译

纪念苏格拉底——哈曼文选

刘新利 选编

科耶夫的新拉丁帝国

[法]科耶夫 等著

夜颂中的革命和宗教——诺瓦利斯选集卷一

[德]诺瓦利斯 著

大革命与诗话小说——诺瓦利斯选集卷二

[德]诺瓦利斯 著

《利维坦》附录

[英]霍布斯 著

巨人与侏儒

[美]布鲁姆 著

或此或彼（上、下）

[丹麦]基尔克果 著

海德格尔与有限性思想（重订版）

刘小枫 选编

海德格尔式的现代神学

刘小枫 选编

走向古典诗学之路

——相遇与反思：与伯纳德特聚谈

[美]伯格 编